

关于 2025 年北京市不动产权证书单证 印刷服务采购项目变更采购说明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委托贵中心受理的 2025 年北京市不动产权证书单证印刷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BGPC-G25105，确认变更采购文件内容如下：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 年 7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更正后的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如下：

一、“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 评标标准”部分内容做出如下变更：

（一）“商务部分（27 分）”改为“商务部分（32 分）”

1.相关认证：

“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二级及以上）、中国防伪行业协会颁发的《防伪技术评定证书》，每 1 项得 1 分。以上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需在有效期内）。分值 6 分。”变更为“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防伪行业协会颁发的《防伪技术评定证书》，每 1 项得 2 分。以上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

(需在有效期内)。分值 10 分。”

2.人员情况:

“投标人具有中级（含）技能以上职业资格技术人员且大于 70 人（含）得 8 分，50 人到 70 人之间的得 5 分，小于 50 人（含）的得 3 分。（需要提供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包含印刷、包装、财务专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中有正高级职称 1 人及以上得 3 分。（需提供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一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分值 11 分。”变更为“投标人具有中级（含）技能以上职业资格技术人员且大于 15 人（含）得 9 分，14 人到 10 人之间的得 7 分，小于 10 人（含）的得 5 分。（需要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包含印刷、包装等专业）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中有正高级职称 1 人及以上得 3 分。（需提供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一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分值 12 分。”

（二）“技术部分（63 分）”改为“技术部分（58 分）”

1.印制设备及综合实力情况:

“投标人自有 CTP 制版设备每 1 台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设备采购发票复印件、设备照片，不提供不得分。）分值 3 分。”变更为“投标人自有 CTP 制版设备每 1 台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设备采购发票复印件、设备照片，不提供不得分。）分值 3 分。”

“投标人自有 5 色对开胶印机（必须包含有隔色印刷）每有

一台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隔色印刷设备需提供设备采购发票复印件、合同、设备照片，不提供不得分。分值 3 分。”改为“投标人自有隔色印刷技术设备，每有一台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设备采购发票复印件、设备照片，不提供不得分。）分值 4 分。”

“投标人自有 4 色及 4 色以上对开胶印机得 1 分，（4 色及 4 色以上设备需提供设备采购发票复印件、设备照片，不提供不得分。）分值 4 分。”改为“投标人自有 4 色及以上对开胶印机每有一台得 2 分，最高得 4 分。（4 色及 4 色以上设备需提供设备采购发票复印件、设备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分值 4 分。”

“投标人自有 1 条包涵锁线，裱糊，折背，模切、压平工艺的装订生产线得 2 分，其中分段生产的供应商需具有所有工艺的分段设备为一条完整的生产线，否则不得分，最高得 4 分。不包括租赁设备。（需提供设备采购发票复印件、设备照片，不提供不得分。）分值 4 分。”改为“投标人自有 1 条包涵锁线，裱糊，折背，模切、压平工艺的装订生产线得 2 分，其中分段生产的供应商需具有所有工艺的分段设备为一条完整的生产线，否则不得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设备采购发票复印件、设备照片，不提供不得分。）分值 4 分。”

“投标人自有 1 台全息定位烫金设备，每 1 台得 2 分，最高得 2 分。不包括租赁设备。（需提供设备采购发票复印件、设备照片，不提供不得分。）分值 2 分。”改为“投标人自有 1 台全

息定位烫金设备，每 1 台得 2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设备采购发票复印件、设备照片，不提供不得分。）分值 2 分。”

“生产厂房”改为“库房”：“投标人自有印刷厂房面积大于 20000 平米的得 2 分，小于 20000 平米（含）的得 1 分。（不包含租赁设备，以房产证明为准。）”改为“投标人自有库房或租赁库房面积大于 2000 平米的得 2 分，小于 2000 平米（含）的得 1 分。（自有以房产证明为准，租赁需要提供租赁合同、发票及相对应的收款凭证）”

2.工作流程：

“工作流程需包含以下内容：①产品技术方案，②内部管理制度③安全保密制度④配送和存储管理制度⑤生产流程制度⑥质量保证制度。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制定相关方案详细说明从接受证书委托任务到交付证书详细工作流程，流程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制度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制度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要，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 6 项，每一项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24 分。”改为“工作流程需包含以下内容：①产品技术方案，②内部管理制度③安全保密制度④配送和存储管理制度⑤生产流程制度⑥质量保证制度。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制定相关方案详细说明从接受证书委托任务到交付证书详细工作流程，流程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

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制度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制度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要，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 6 项，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8 分。”

3.检测报告:

删除“投标人提供 2024、2025 年抗菌检测报告，抗菌率>99.9%为合格。每合格一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提供 2022、2023、2024、2025 年国家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含不动产权证书检测结果），每合格一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分值 4 分。”改为“投标人提供 2023、2024、2025 年国家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含不动产权证书检测结果），每合格一年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分值 6 分。”

二、“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不动产权证书要求”部分内容做出如下变更：

“证书印刷按自然资源部相关标准执行”变更为“证书印刷按自然资源部《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制标准》执行”

“验收标准 由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对本项目各项服务进行考核并验收。”改为“验收程序和标准 由北京市不动产登

记中心负责对本项目各项服务进行考核并验收。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已交付获取的批次中随机抽取 6 本不动产权证书，中标人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配合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将不动产权证书送至国家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三、“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质量标准及验收”、“违约责任”部分内容做出如下变更：

“乙方前期制作应按甲方提供的样稿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变更为“乙方前期制作应按甲方提供的样稿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甲方负责对本项目各项服务进行考核并验收。甲方在已交付获取的批次中随机抽取 6 本不动产权证书，乙方于年底配合甲方将不动产权证书送至国家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检测合格即为验收通过。”

“乙方的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合格成品，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免费为甲方更换合格的产品，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已付金额款 0.05% 的违约金。若更换后的产品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变更为“乙方的成果未提交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检测报告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更换合格成品，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检测报告或免费为甲方更换合

格的产品，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已付金额款 0.05%的违约金。若更换后的产品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 年 7 月 1 日

